

## (申報機構)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表

流水號：\_\_\_\_\_ (3碼) 年 月 日

<b>一、客戶基本資料：(可輸入一個以上之客戶資料，表格請自行延伸)</b>		
(1)姓名/法人團體名稱：	(2)生日/登記日期：	
(3)類型：(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		
(4)客戶型態：(1:一般存款戶；2:信用卡戶；3:財富管理戶；4:授信戶；5:證券戶；6:信託戶；7:外匯帳戶；8:保戶；9：投信；A:ATM交易無客戶資料；B: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0:其他)		
(5)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0:否；1:是)		
(6)統編/登記號碼：	(7)護照號碼：	(8)居留證號：
(9)國籍名稱：		
(10)國籍：(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5：法人)		
(11)職業：	(12)電話：	
(13)住址：		
<b>二、代為交易之被委託人基本資料：(可輸入一個以上之代交易人，表格請自行延伸)</b>		
(1)姓名/法人團體名稱：	(2)生日/登記日期：	
(3)類型：(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		
(4)統編/登記號碼：	(5)護照號碼：	
(6)國籍：(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		
(7)國籍名稱：		
(8)職業：		
(9)電話：	(10)交易地點：	
(11)住址：		
(12)與客戶關係：(1：配偶；2：直(旁)系血親；3：非1、2之其他親屬；4：僱傭；5：朋友；6：非個人戶之負責人；7：要保人；8：受益人；9：無法確認；0：其他)		
<b>三、交易明細資料：</b>		
(1)交易是否完成：(0：交易未完成；1：交易已完成)		
(2)交易種類：銀樓業 (61:買入；62:賣出；99:其他)	(3)及(4)：略	
(5)可疑交易起始日：	(6)可疑交易終止日：	
(7)交易幣別：	(8)交易金額：	
(9)折合台幣：		
<b>四、交易帳號：(可輸入一個以上之交易帳號，表格請自行延伸)</b>		
1、	2、	
<b>五、可疑理由之陳述：</b>		
<b>六、符合可疑交易表徵第 項</b>		
<b>七、檢附相關交易資料頁</b>		
<b>八、申報可疑交易之機構名稱(總機構)</b>		
專責人員(負責人)：		
聯絡人：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電話：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傳真：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緊急傳真：02-29148127 業務諮詢電話：02-29112241轉洗錢防制處6210~6219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代碼對照表：銀樓業可疑交易表徵

J01	客戶有不尋常之大額交易(含現金交易及使用金融機構支付工具之非現金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J02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J03	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J04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其涉案人與銀樓業從事交易。
J05	交易款項源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J06	交易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J07	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交易及使用金融機構支付工具之非現金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